



## 應徵人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聲明書

經 貴公司已依法明確將下列事項告知本人後，同意將本人於本應徵人員資料表上所載個人資料（包括面試時口頭所述或自行提出之書面資料）提供予 貴公司。據此，本人茲聲明同意如下事項：

- 一、貴公司在本人將個人資料提供予 貴公司前，已將下列事項明確告知本人，且本人係在明確了解貴公司所告知內容之情形下，將個人資料提供予 貴公司。
  1. 資料蒐集目的：人才招聘及其人事行政管理所需。
  2. 資料之處理及利用：
    - (1) 期間：提供資料日起算六個月內；惟正式錄取者，於契約關係生效日起至契約關係解消後5年內。
    - (2) 地區：台灣。
    - (3) 對象：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    - (4) 方式：以合理方式為之。
  3. 本人得依 貴公司指定之方式及程序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行使下列權利：
    - 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；
    - 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；
    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；
    - 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或
    - (5) 請求刪除。
  4. 本人知悉並了解，如本人未依 貴公司之指示提供個人資料予 貴公司，將可能影響前述資料蒐集目的之遂行。
- 二、本人保證，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均為真實且正確；如有不實或事後有變更者，本人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 貴公司辦理更正。
- 三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，若本人向 貴公司提出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，將導致 貴公司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，本人同意 貴公司得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